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 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2) 2024年董事薪酬組合
(3) 2024年監事薪酬組合
(4) 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變更股票簡稱」	指	建議終止公司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公司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匯鴻」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1)，為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蘇豪控股集團」	指	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
「%」	指	百分比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董事長)*
趙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蔣海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2) 2024年董事薪酬組合
(3) 2024年監事薪酬組合
(4) 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2024年董事薪酬組合;(3)建議2024年監事薪酬組合;(4)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及(5)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建議上述第(1)至(4)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第(5)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第(1)至(5)項的相關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利益,本公司預計將制定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2024年末期股息**」)。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A股上市後總發行股本1,007,777,778股為基數,擬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10,077,777.78元(含稅),其中A股股份數目為758,077,778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7,580,777.78元(含稅);H股股份數目為249,700,0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497,000.00元(含稅)。

實際擬派發總金額以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準確定。擬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相關決議,並將提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派發股息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及具體派發日期的信息，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

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3. 不會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財税[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税項。

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税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税務顧問。

III. 2024年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税前）** *（人民幣）*
儲開榮*(1)*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8,992.00	562,539.11	11,800.00	783,331.11
趙偉雄*(2)*	總經理、執行董事（9–12月）	69,664.00	69,664.00	12,600.00	151,928.00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姜琳*(3)*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單兵*(4)*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張洪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42.88	–	–	119,042.88
黃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42.88	–	–	119,042.88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132.14	–	–	132,132.14

附註：

1. 儲開榮先生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2. 趙偉雄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3. 姜琳先生已於2025年2月18日離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4. 單兵先生已於2024年1月30日離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IV. 2024年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監事會會議上經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虞虹*(1)*	監事會主席(1–9月)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黃東彥*(2)*	監事會主席(9–12月)	55,732.00	370,579.00	11,000.00	437,311.00
陳亮	監事	–	–	–	未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章蕾*(3)*	監事	86,320.00	123,075.42	18,380.00	227,775.42

附註：

1. 虞虹女士已於2024年9月6日離任。

2. 黃東彥先生於2024年9月6日獲委任。

3. 章蕾女士已於2025年2月18日離任。

V. 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基於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並經計及2024年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預期在202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關聯方之間可能發生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日常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就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徵得其股東批准。

倘任何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聯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不再獲豁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根據相關議案，(1)公司中文名稱擬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擬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2)公司股票中文簡稱擬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公司股票英文簡稱擬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惟股票中文簡稱及股票英文簡稱在未來可能會有所更改，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現綜合考慮，董事會建議終止變更公司股票中文簡稱及公司股票英文簡稱，即公司股票簡稱分別仍為「弘業期貨」及「Holly Futures」，但保留對公司名稱的變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

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影響

本次終止變更股票簡稱不會對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

V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II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I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鑑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相關方之間發生的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日常關聯交易中進行。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及2024年同類交易詳見後述表格內容。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薛炳海先生、蔣海英女士為關聯董事，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棄權表決。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蘇豪控股、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匯鴻、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鍾山有限公司需棄權表決。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公司根據日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結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對本集團與公司主要關聯方在2025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預計如下：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經紀業務	關聯方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在公司開立期貨賬戶進行期貨交易，並向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按市場手續費率定價	因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0.17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財富管理業務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6.76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100.32
	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向其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風險管理業務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獲得貿易收入、期貨等衍生品投資收益等的組合收益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由於市場狀況、客戶交易規模等因素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的貨款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由於市場狀況、客戶交易規模等因素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投資諮詢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租賃業務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合同價格	2024年9月簽訂補充協議，租賃期為2024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為42.5萬元。2025年3月底合約終止，一季度房租支出10.63萬元。	81.47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上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按合同價格	2023年3月2日–2026年3月1日期間合約總價1,106.92萬元	171.98
綜合服務	關聯方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裝修、宣傳品、辦公用品、廣告設計、培訓、食堂服務等綜合服務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37.98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狀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
經紀業務	關聯方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在公司開立期貨賬戶進行期貨交易，並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0.17	0.01%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
財富管理業務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6.76	1.13%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100.32	0.63%
	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購買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向其收取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收取相應費用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風險管理業務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獲得貿易收入、期貨等衍生品投資收益等的組合收益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的貨款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投資諮詢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關聯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	–
租賃業務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7	3.51%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71.98	7.40%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	實際發生金額（人民幣萬元）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
綜合服務	關聯方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裝修、宣傳品、辦公用品、廣告設計、培訓、食堂服務等綜合服務	蘇豪控股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	237.98	3.28%

二. 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蘇豪控股	周勇	人民幣200,000.00萬元	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江蘇省	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宏偉	人民幣24,676.75萬元	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成品油批發；原油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貿易經紀；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煤炭及製品銷售；木材銷售；化肥銷售；肥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住房租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初級農產品收購；食用農產品批發；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進出口；工程管理服務；安防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汽車銷售；農副產品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匯鴻	楊承明	人民幣224,243.32萬元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外投資，紡織原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倉儲，電子設備研發、安裝、租賃，計算機硬軟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設計、安裝、諮詢與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按許可證所列範圍經營)，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燃料油銷售，糧食收購與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朱敏傑	人民幣1,000.00萬元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園區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楊玉虹	人民幣155,000.00萬元	實業投資、管理，資產委託管理，企業改制、資產重組策劃，投資諮詢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本企業關係
江蘇省蘇豪新智集團有限公司	錢艷	人民幣100,000.00萬元	貿易、投資和綜合服務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	楊飛	人民幣1,300.00萬元	橡膠原料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批發，貿易代理，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初級農產品批發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二) 其他關聯人

其他關聯人是指上述關聯人外其他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與關聯人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各方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有關業務協議，交易金額根據實際業務開展情況及協議約定計算，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參照行業規則和慣例執行。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公司根據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一)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二)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五. 審議程序及意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客觀、公允，是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關聯交易的實施有利於公司資源的優化配置、日常經營的持續發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並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二）董事會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分別迴避表決。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在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佔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2]
蘇豪控股[3]	A股及H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519,827,256(495,572,256股A股及24,255,000股H股)(好倉)	51.58%	A股65.37% H股9.7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佔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2]
鍾山有限公司(「**鍾山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4,255,000(好倉)	2.41%	9.71%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蘇豪弘業**」)	A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好倉)	14.68%	19.51%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弘蘇實業**」)[4]	A股	實益擁有人	41,537,788(好倉)	4.12%	5.48%
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41,537,788(好倉)	4.12%	5.48%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41,537,788(好倉)	4.12%	5.48%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4]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41,537,788(好倉)	4.12%	5.48%
黃捷萍[4]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41,537,788(好倉)	4.12%	5.48%
匯鴻	A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好倉)	6.34%	8.43%

附註：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777,778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758,077,778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A股；(ii)為蘇豪弘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47,900,000股A股)22.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iii)為匯鴻(直接持有本公司63,930,134股A股)67.4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iv)為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

公司直接持有的8,285,345股A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v)為鍾山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4,255,000股H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如蘇豪弘業2024年年報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蘇豪控股被視為蘇豪弘業的控股股東。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蘇豪弘業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47,900,000股A股、由匯鴻直接持有的本公司63,930,134股A股和由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8,285,345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由鍾山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4,25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直接及間接於519,827,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弘蘇實業99%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1%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41,537,788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海清先生及陳燕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3幢(郵編：210019)。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本通函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刊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i)年度報告；及(ii)年度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終止變更股票簡稱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鋪)(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